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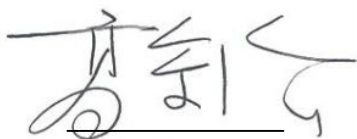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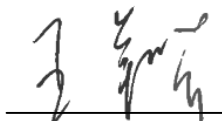
1、公司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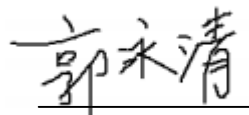
2、经审阅李金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李金河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及研究工作，在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设计、研究及运行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工程师职位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高宗泽

  
王翔飞

  
郭永清

2017年8月29日